

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本校 89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暨推廣部部務會議通過

本校 111 年 6 月 8 日第 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設置之。
- 第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下列業務：
- (一) 審查本校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及研究單位各項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開班計畫及經費預算。
 - (二) 審查本校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及研究單位各項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甄試辦法及招生簡章。
 - (三) 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其他業務相關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 9 至 15 人，由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就本校各學院、系、所相關行政主管、教師提名簽請校長遴聘兼任之，由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擔任召集人。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其委員為無給職。
為推動推廣教育業務之需要，得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或企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列席本組每學期召開之會議，提供本組業務發展之方向，並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